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
起诉书

沪奉检刑诉〔2025〕732号

被告人陈娣娣，女，1990年8月2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*****19900822****，*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**镇**村**组**号，暂住上海市松江区**街**弄**号**室。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5年5月2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取保候审，2025年9月2日本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陈娣娣涉嫌诈骗罪一案，于2025年9月1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次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并告知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值班律师、被害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被告人陈娣娣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4年11月，被告人陈娣娣因无力支付房租，谎称自己有能力 and 渠道办理烟草证，并冒用“陈瑶”姓名，以办证需要好处费为由骗取被害人卢某某共计人民币16000元。后被害人卢某某多次要求退款，被告人陈娣娣均以各种理由搪塞。2025年3月，被告人陈娣娣失联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陈娣娣已赔偿被害人卢某某16000元并取得

谅解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被害人卢某某的陈述证实，其在上述时间被告人陈娣娣以上述方式诈骗的事实。该事实另有证人曾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转账记录等予以印证。

3.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立案决定书等书证证实，本案案发经过及被告人陈娣娣的到案情况。

4.微信转账记录、谅解书、收条证实，被告人陈娣娣已赔偿被害人卢某某经济损失 16000 元并获得谅解。

5.户籍证明证实，被告人陈娣娣的身份信息。

6.被告人陈娣娣的供述及辨认笔录，其对上述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陈娣娣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娣娣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陈娣娣自愿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陈娣娣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娣娣已赔偿被害

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 胡军妹
检察官助理 胡栩琪

2025年9月26日

附件：1. 被告人陈娣娣现取保候审于住处，联系方式：

1326291****

2. 侦查卷宗二册
3. 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一份
4. 《听取值班律师意见书》一份
5. 《量刑建议书》一份
6. 《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》一份
7. 相关法律条文

